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物業，代價為9,000,000港元。

由於有關收購物業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物業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物業，代價為9,000,000港元。

臨時協議

臨時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賣方： 藝輝有限公司；
- (2) 買方： 東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3) 代理： 美聯物業代理(商業)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代理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物業

將予收購之物業地址為香港永和街25號俊和商業中心15樓B室，屬商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約743平方英尺。根據臨時協議，賣方須於完成後向買方交付騰空物業，物業將以「按現況」基準出售。

代價及支付條款

物業的收購代價為9,000,000港元，買方將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買方於簽署臨時協議時支付首筆按金450,000港元；
- (b) 買方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第二筆按金450,000港元；及
- (c) 買方於完成時支付餘下款項8,100,000港元。

上述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物業臨近區域可資比較物業當前市值及香港物業市場當前狀況後進行釐定。有關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正式協議

根據臨時協議，賣方與買方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

完成

根據臨時協議，完成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或之前進行。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控股。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

賣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何志堅、何明懿及何淑懿。賣方從事物業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代理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駿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駿聯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9)。代理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代理。

收購物業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之物業將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場所，以容納更多員工及設備，應對本集團的業務擴張。

鑒於以上，董事認為臨時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訂立臨時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物業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物業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	指	美聯物業代理(商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物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根據臨時協議的規定將就買賣物業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預付產品」	指	市場上的預付儲值產品，包含SIM卡及增值券
「物業」	指	香港永和街25號俊和商業中心15樓B室
「臨時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物業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東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藝輝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蕭木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蕭木龍先生及鍾志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肇文先生及林健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郭偉良先生、蕭喜樂先生及霍錦就先生。